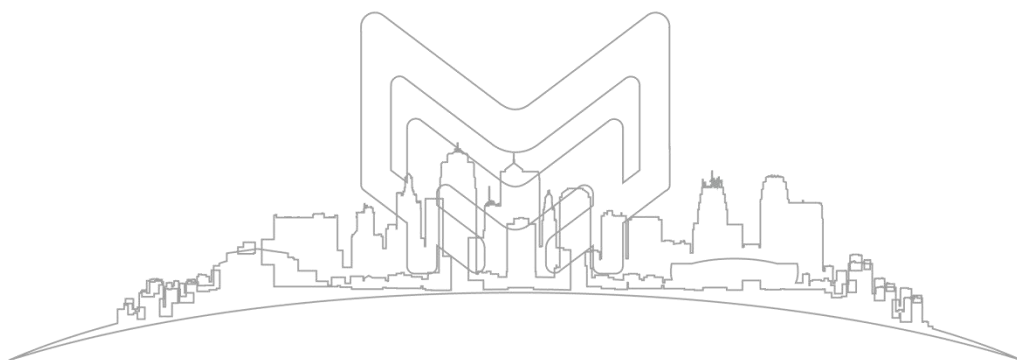


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2114

交易编号：MZJYZ2022087



采 购 人：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MZCG2022114 交易编号：MZJYZ2022087
2.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3.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4.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帐篷、被服、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灾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12 m ² 棉帐篷	顶	40
2	12 m ² 单帐篷	顶	200
3	棉被	床	1000
4	棉大衣	条	1800
5	救生衣	件	600
6	救生圈	个	600

（2）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

（4）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信用要求：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等)。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售价：0元；

4.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孟州市大定北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北60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1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商务中心7座703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595876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595876903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孟州市大定北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北 6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15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商务中心 7 座 703 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595876903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 2022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编号、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MZCG2022114 交易编号：MZJYZ2022087
1.2.1	采购预算价	10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帐篷、被服、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灾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

		<p>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p> <p>3.2 信用要求：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等）。</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投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相关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p>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p>

		<p>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8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p> <p>5.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p> <p>6. 所购产品必须与业主沟通一致后方可供货。</p>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相关服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类似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 投标承诺函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中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入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履约担保（如有）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执行。

1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0.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壹式贰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0.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10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孟州市大定北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北60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1560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商务中心7座703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595876903

11.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1.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1.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1.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1.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1.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1.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1.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1.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1.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备案。

1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注：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12m²单帐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38分)	产品质量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加★号项为重要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应明显标画出对应参数），每有一项加★号重要参数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检测报告需具有防伪码或提供查询电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方 案（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包括设备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2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 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执行方案、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完整或不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 诺（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承诺内容较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妥当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解决方 案（5分）	应急解决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周到，全面得 5 分，比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 施（5分）	产品的质量、运输、货物的储存方法措施合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报价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1-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帐篷、被服、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灾物资。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2 m ² 棉帐篷	1. 宽 \geq 3.2m, 长 \geq 3.7m, 边高 \geq 1.75m, 顶高 \geq 2.67m; 2. 深蓝色 666dtexX666dtex 牛津布, PVC 涂层, 防水、防晒、防阻燃; 3. 克重 \geq 450g/m ² ; 4. 断裂强力径向 \geq 1600N/5cm, 纬向 \geq 1350N/5cm; 5. 撕破强力径向 \geq 40N, 纬向 \geq 35N; 6. 棉层 300g 白丝棉; 7. 焊接钢管, 通用杆、地杆、立杆 Q215 Φ 25mm \times 1.2mm 三通、四通 Q215 Φ 28mm \times 1.2mm; 8. 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 门上正中有风斗, 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 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 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 9. 成品结构及主要尺寸、棉内胆缝制、篷体缝制、框架及金属配件、辅料须符合民政部 MZ/T011.4-2010《救灾帐篷 第4部分: 12 m ² 棉帐篷》的标准。	顶	40
2	12 m ² 单帐篷	1. 规格: 帐篷长 \geq 3.7m、宽 \geq 3.2m、顶高 \geq 2.67m、边高 \geq 1.75m; 使用面积 12 m ² ; 2. 样式: 救灾专用 12 m ²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 顶部开三角窗一个; 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 顶部开三角窗一个; 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 配可拆卸纱围一个。整体帐篷通过拉绳用三角桩固定。由篷体、纱围、框架及配件(含三角桩、拉绳、包装袋)三部分组成, 篷体由篷顶、前山墙、后山墙与侧墙组成, 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钢丝拉绳组件组成。能在自重和 8 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 3. 帐篷主要材料: ★(1) 篷体: 333dtex \times 333dtex 涤纶 PVC 涂层布, 层布单位面积质量: \geq 350g/m ² ;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1150N/5cm、纬向 \geq 1000N/5cm; 撕破强力: 经向 \geq 35N、纬向 \geq 30N; 允许轻度粘连; 静水压 \geq 50kPa; 阻燃性能符合 GB/T5455-1997 标准; (2) 垫布、包装袋、配件袋均为涤纶 PVC 涂层布; ★(3) 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规格为 Q235 Φ 25mm \times 1.0mm 钢管, 外径 25 \pm 0.50mm, 壁厚 1.0 \pm 0.10mm; 喷塑漆膜厚度: \geq 35 μ m,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 不脱落, 无锈斑; ★(4) 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规格为 Q235 Φ 28mm \times 1.0mm 钢管, 外径 28 \pm 0.50mm, 壁厚 1.0 \pm 0.10mm; 喷塑漆	顶	200

		<p>膜厚度：$\geq 35 \mu\text{m}$，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4. 篷体外观：篷体颜色为天蓝色，潘通色卡号 PANTONE17-4041，涂层颜色应与面料颜色一致或浅于基布颜色。包装袋颜色为天蓝色，篷体、包装袋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GB/T 250-2008 规定的 3 级。篷体上印字为白色，印刷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不得脏污。做防雨性能试验时，不得有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p> <p>5. 框架及金属配件：框架各杆件连接采用三通和四通插管结构，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塑料堵塞注塑口及边沿应修饰光滑无毛刺，框架各杆件铝合金管两端口及弹簧卡装配孔应去除毛刺。框架各杆件两端装配的塑料堵塞应牢固，弹簧卡装配应松紧适度。山墙地杆需配弹簧卡，立杆不配弹簧卡。框架各杆件表面应光洁、美观，不得有剥落、开裂、气泡、裂纹、色差等缺陷，与通件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灵活，装配应顺畅、牢固、稳定。固定框喷塑前需经去毛刺、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处理，颜色为乳白色，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裂纹等缺陷。注塑件不允许有缩松、缩孔、冷隔、裂纹、凹陷、飞边、变形等缺陷。带管三角环、弹簧卡需经电镀锌及钝化处理。三角桩为金属本色；</p> <p>6. 组装时间：15min/6 人；</p> <p>★7. 白涤纶包芯绳断裂强力$\geq 2500\text{N}$；</p> <p>8. 成品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篷体外观质量、篷体缝制质量、篷体缝制、框架及金属配件、辅料、成品防雨性能须符合民政部 MZ/T011.2-2010《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12 m²单帐篷》的标准；</p> <p>9. 篷体标示有“应急救援”字样。</p>		
3	棉被	<p>1. 被套规格：2.20 米*1.50 米，允许偏差± 2.0 厘米；面、里料为纯棉印花平布，颜色淡雅；</p> <p>2. 线密度 18tex/18tex，密度不低于经向 268 根/10cm，纬向 268 根/10cm；</p> <p>★3.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geq 250\text{N}/5\text{cm}$、纬向$\geq 250\text{N}/5\text{cm}$；</p> <p>★4.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geq -5\%$、纬向$\geq -5\%$；</p> <p>★5.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geq 3-4$ 级，沾色≥ 3 级；</p> <p>★6. 耐水色牢度：变色$\geq 3-4$ 级，沾色≥ 3 级；</p> <p>★7.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 3-4$ 级，沾色≥ 3 级；</p> <p>★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geq 3-4$ 级，湿摩$\geq 2-3$ 级；</p> <p>★9. 棉胎规格：2.10 米*1.45 米，允许偏差± 2.5 厘米，棉胎等级为 1 级棉胎，纤维含量：100%棉，重量$\geq 2500\text{g}$，短纤维含量$\leq 25\%$，含杂质率$\leq 1.4\%$；</p> <p>10. 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油污；</p> <p>★11. 接缝强力$\geq 120\text{N}$；</p>	床	1000

		<p>12. 成品整洁美观，整体重量$\geq 3\text{kg}$。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缺陷；</p> <p>13. 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援”、“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p> <p>14. 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床一包；</p> <p>15. 成品质量须符合按照民政部 MZ/T014.1—2010《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的标准。</p>		
4	棉大衣	<p>★1. 大衣成品前身长：为 1.33 米，后身长：为 1.30 米，前后身长允许偏差± 2 厘米；</p> <p>2. 面料为 185T 单面涂覆 PU 防水锦纶塔丝绒，面料规格：单位面积质量：$80\text{g}/\text{m}^2$，纤维含量：锦纶 100%；</p> <p>★3. 面料密度：经向≥ 425 根/10cm，纬向≥ 228 根/10cm；</p> <p>★4. 面料耐水色牢度：变色≥ 3 级，沾色≥ 3 级；</p> <p>★5. 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3 级，沾色≥ 3 级；</p> <p>★6. 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3 级，沾色≥ 3 级；</p> <p>★7.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p> <p>8. 里料为 190T 涤丝纺，里料规格：单位面积质量：$50\text{g}/\text{m}^2$，纤维含量：涤纶 100%；</p> <p>9. 填充物为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身保暖层$\geq 200\text{g}/\text{m}^2$、袖保暖层、领里$\geq 120\text{g}/\text{m}^2$；</p> <p>★10. 缝纫针距密度：明线不少于 12 针/3cm；</p> <p>11. 包装和运输：棉大衣每包 10 件，防潮压缩包装易存放。按照 MZ/T014.2-2010《救灾被服 第2部分：棉大衣》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p>	条	1800
5	救生衣	<p>救援救生衣，内含高浮泡沫材料 500 克及以上。浮力$> 9\text{kg}$，承重$> 95\text{kg}$，三排扣，可调节松紧扣带，可适合 155~190cm 多种身材，带腿部跨带，有效防止入水和水流湍急时防脱落和夹头等不利情形，安全可靠。肩头配两条反光条，更便于被搜救发现而得到救援。</p>	件	600
6	救生圈	<p>1、外径 710mm 内径 440mm 厚度 110mm；</p> <p>2、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 14kg 的铁块达 24h 之久；</p> <p>3、浮力：$\geq 14.5\text{KG}$ (适合体重 200 斤的人使用)；</p> <p>4、材料：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无需充气）；</p> <p>5、产品按国标生产；</p> <p>重量分类：成人 2.5kg。</p>	个	6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交易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方应按需方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需方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孟州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方全部承担，与需方无关。

2、双方友好协商；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孟州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类似业绩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 目：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优惠条件：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八、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 绩（合同）	中标通知书	合同额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等）；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件标书须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十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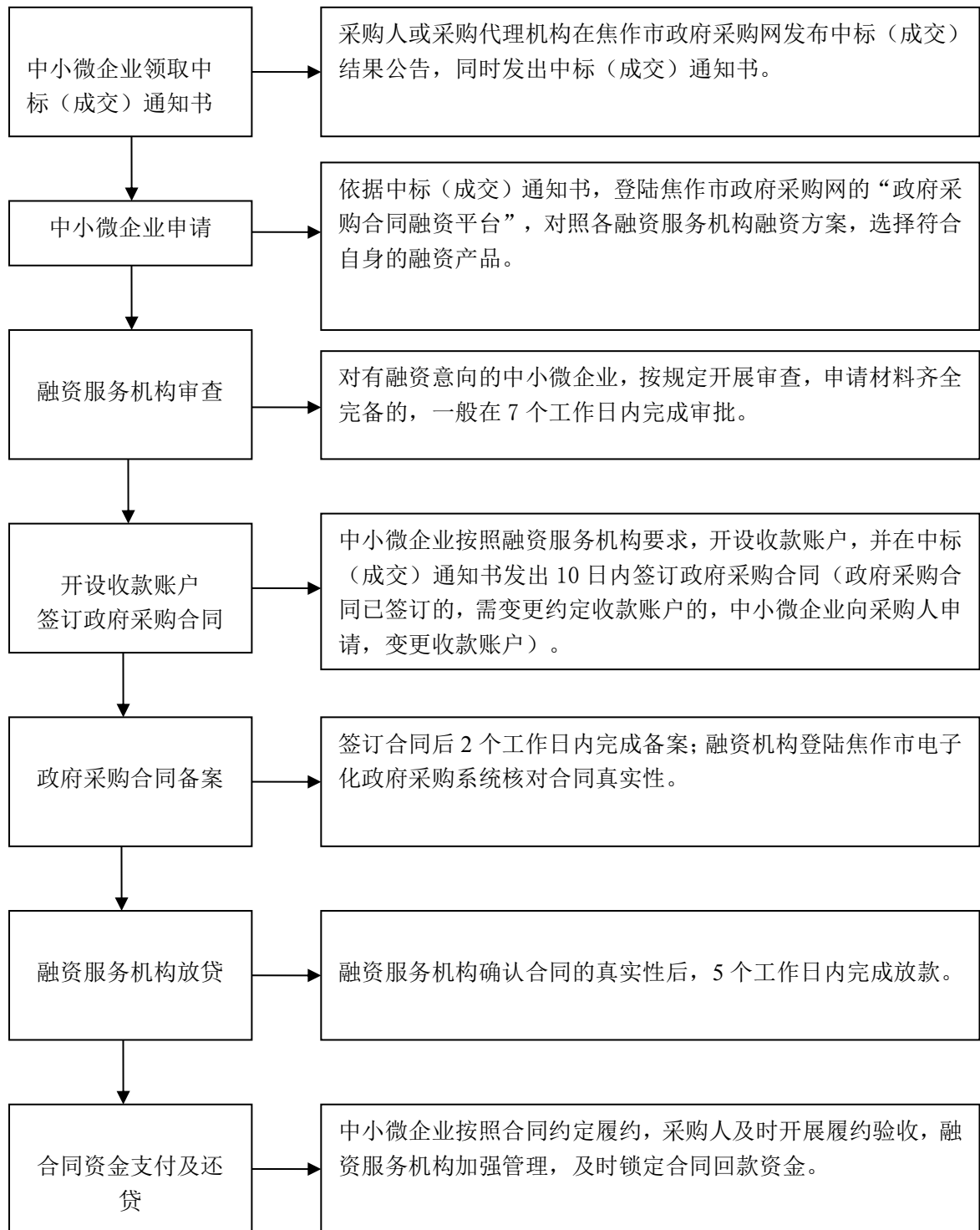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